

# 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季晨翔、刘洪泽、陈涌、秦康、张程毅等五人组成,由季晨翔担任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付焱鑫因个人原因离职,故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无新增成员。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已于2021年3月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

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生产经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持续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内部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国金证券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财务知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执行财务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工作。

4、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辅导对象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5、持续关注社会舆情，并对发行人进行相关核查。

6、密切持续关注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7、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

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北交所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辅导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对国金证券辅导小组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恒眼科已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

2、已基本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国金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辅导对象控股子公司泰恒眼科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

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进一步优化及改善空间，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

2、需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国金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母子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运用。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金证券将继续委派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完成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进行辅导工作总结。

1、国金证券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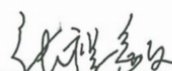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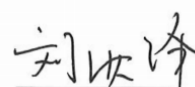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季晨翔



张程毅



刘洪泽



陈涌



秦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0日